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总第283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薛明耀

主任：杨晓雷

委员：

许钟蔚 赵毅鹏 张建明 杨浩

徐小忠 尚亚鹏

主编：杨晓雷

副主编：李琳

执行总编：秦朝利

本期责编：常丽丽 和璟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址：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编：048000

电话：(0356)2198496

网址：<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印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1期 总第283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2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3]18号)..... (3)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2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46号)..... (11)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23]47号)..... (17)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49号)..... (22)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晋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50号)..... (26)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51号)..... (28)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晋城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52号)..... (31)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
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53号)..... (34)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54号)..... (39)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4〕3号）……………（4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
目录(2023版)》的通知（晋市环发〔2023〕128号）……………（43）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部门关于印发《晋城市粮食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发改规发〔2023〕1号）……………（103）

晋城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战略要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质量强省安排部署,系统提高我市质量强市建设能力,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六新”与晋城“六大战略定位”,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对接中部城市群、融入中原城市群、共建晋东南城镇圈,强化质量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升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发展水平,突出产业质量发展新优势,形成质量品牌发展新动能,全力建设质量强市,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1+5”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质量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区域质量发展进一步协调,经济发展创新动能和质量新优势显著增强。单位(万元)GDP能源消耗下降15.5%,规上工业企业达到800家,继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60家,全员劳动生产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产业质量优势持续增强**。质量供给和需求更加适配,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水平显著提高。制造业质量竞争力不断增强,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服务业供给有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文旅康养千亿级产业集群初具雏形,建成4个具有影响力的专业镇、产业集群。

——**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3%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5%,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到100%。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品质持续改进,生态质量指数(EQI)完成省下达任务,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明显增长。

——**品牌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机制逐步完善,培育20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品质卓越、特色鲜明的品牌企业,打造20个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区域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形成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品牌矩阵。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的管理机制体制更加健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新建1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个质检中心、1个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质量基础设施布局与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更加协调。

——**现代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质量监管体系更趋完备,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更加有效,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质量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质量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和数量更好适配现代质量管理需要。

到2035年,质量强市建设基础更加牢固,质量多元共治局面基本形成,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质量品牌竞争优势更加凸显。

二、构建区域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

以建设全省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先行区为牵引,统筹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协同推进治理数字化和数据价值化,谋划实施“双千兆”城市等重大项目,力争在新基建布局上走在全省前列。着眼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质量整体提升,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强化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管理、质量功能展开(QFD)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应用,加快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推进煤炭煤化工、钢铁铸造、煤层气、光机电、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现代农业、医药等产业先进质量技术研

发与应用。发挥标准的创新引领作用,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运营,畅通质量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化渠道,支持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转化,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四)树牢绿色生态发展导向

坚持“双碳”引领,编制完成碳达峰碳中和行动“1+X”政策体系,加快建设国家低碳试点市和循环经济示范市,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实行用能预算化管理,实施一批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陶瓷等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光伏、风电基地化发展,布局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推动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扎实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深化拓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果,积极参与太行山(中条山)国家公园建设,推进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标准体系,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建立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全面构筑密布城乡的绿色屏障,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

(五)推动质量成果利民惠民

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完善质量多元保障机制,鼓励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扩大消费品优质供给,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促进新型消费提质扩容。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完善投诉处理绿色通道(ODR)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95%以上。发挥“互联网+”作用,办好晋城网络购物节、晋城美食节等节事活动,满足多样化、时尚化、多层次

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

三、打造产业质量竞争新优势

(六)提高制造业质量竞争优势

聚焦十大产业链,完善园区配套条件,推进制造业高端化、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加快钢铁、光机电2条1000亿级产业链,铸造、煤化工、绿色建材3条200亿级产业链建设,大力发展煤基新材料和精细化工,推动钢铁、光机电、煤层气、装备制造、铸造、煤化工、新材料、绿色建材、医药、丝麻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快实施“链长制”,提升产业集群创新能力。强化制造过程智能升级,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形成以数字技术为核心要素、以开放平台为基础支撑、以数据驱动为典型特征的新型企业形态。组建一批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建设一批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开展“领跑性”标准研制,推进关键项目研发,创新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推动农业特色高质量发展

稳定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加快农业特优发展。健全现代农业产业标准体系,强化标准立农、品牌强农、质量兴农,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6%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加快构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网络体系,开展生猪、家禽、肉羊全产业链重点链培育,推动蚕桑、红薯、黄梨产业保护性开发、适度规模发展。推广农业生产全过程技术集成,加快设施农业和养殖、果蔬、杂粮、中药材等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积极开展国家级标准化养殖场创建。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推广旱作节水技术。深入实施“名特优新”战略,持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6条,建设4个以上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

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加快生产服务业做优做强

深化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工程,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培育多元业态,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信息技术、金融服务、中介咨询、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普惠金融服务,着力打造“一区三平台两集群”^①,形成服务高效、机制活跃、生态良好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跨境电商、科技金融结合、知识产权运营保护等方面的先行先试,打造具有全省影响力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心。推行生产性服务业“上云用数赋智”工程,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特色服务业集聚区。积极推进工业设计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领域融合发展,培育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能源局、市交通局、人行晋城市分行〕

(九)加强生活服务业提档升级

大力发展大众餐饮服务,创新丰富家政服务,促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推进高端养老、托幼托育、家政服务、特色医疗等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提升面向居家生活、户外旅游等的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持续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引导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行业规范发展。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运用互联网手段探索医疗健康、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线上线下同步发展新业态,促进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等新模式规范有序发展,鼓励超市、电商平台等零售业态多元化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①一区:现代金融集聚区。三平台: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地方信用体系运用平台。两集群:上市挂牌企业集群,产业引导基金集群。

(十)促进公共服务业提质增效

提高政务服务功能和质量,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级,扩大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事项覆盖面,推进政务服务“全域通办”国家级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加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和智慧调度指挥中心效能和支撑作用,推进“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一体防风险”。协同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用工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积极开展体育赛事活动、社区健身等体育服务项目,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品质。推进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全市建成5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强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完善“防、控、治、研”一体的公共卫生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文化、就业、医疗等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便捷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推进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深入实施基础提升、景区提级、服务提标、品牌提质“四大行动”,推动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完善“一核、两环、两带、多片”^②文旅产业发展格局,积极推动“文旅+体育”“文旅+康养”“文旅+会展”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贯通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支线、沁河古堡环线、“百村百院”连接线“三线路网”,以古堡、山水等龙头景区牵引带动加快构建全年龄、全类别、全季节的产品体系,彰显“1+3”^③特色文旅康养品牌。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文化旅游业融合与渗透,做大做强非

遗企业、乡村度假、研学研修、红色旅游等文旅新业态,建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4家,持续推进“百村百院”特色康养村落建设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新水平

(十二)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

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构建农产品全过程大数据管理模式,推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的认证管理,强化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和分等分级。大力加快“6+3”^④特优农业产业发展,启动“太行一号”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家,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家,重点抓好百万亩连翘抚育基地、中药材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太行一号供应链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形成特色鲜明、种类丰富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供给和链式发展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强化食品、药品质量安全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构建全程覆盖、运行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全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动食品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疫苗的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严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质量监督。加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现重点类别产品全过程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十四)推动工业产品向中高端迈进

②一核:中心城市;两环:中心城市环城生态圈和太行一号文旅康养环;两带:沁河和丹河文旅康养带;多片:多个高等级、复合型、特色化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片区。

③“1”为品牌统领,即“东方古堡、人间晋城,云锦太行、诗画晋城”;“3”为重点培树的“晋城古堡”“太行山水”“太行人家”三大子品牌。

④“6”为“蔬菜、中药材、生猪、家禽、肉羊、蜂业”六大特优产业集群;“3”为“甘薯、蚕桑、黄梨”三大特色产业。

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抓好山西智创城NO.6建设,打造高端化创新平台、培育高能级创新主体,提高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加速智能制造装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推广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可制造性设计等质量工程技术。推动光机电、煤层气、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陶瓷、高档数控机床、化工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通信设备、农业机械、电力装备、智能终端等重点领域产品工艺优化和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攻关,锻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带有杀手锏性质的拳头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建立工程建设质量新高地

(十五)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推进工程质量行为管理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示范活动。强化工程质量监管队伍建设,探索推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健全完善日常监督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管制度。规范招投标市场行为,加大标后合同履约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产业链发展,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化和认证评价体系,加快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应用,推动钢材、玻璃、陶瓷等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推动建筑用钢向装备用钢、传统碳钢向硅钢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工业陶瓷、特种陶瓷和装配式建筑,加强新型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抓好腾隆高性能石膏基环保新材料等项目。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

系,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强化影响结构强度和安全性、耐久性的关键建材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管抽查力度,完善缺陷建材响应处理和质量追溯追究,促进建材行业施工全链条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推动建设质量技术创新

围绕施工安全标准化、预制构件质量提升、施工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微创新”等方面推进工程质量提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加快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等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标准实施,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程安全监管以及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全面执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推动建筑部品、住宅部品构配件系列化、标准化、通用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形成质量品牌发展新动能

(十八)强化质量品牌管理能力

培育质量标杆,鼓励企业积极争创国、省、市质量奖,力争省政府质量奖实现零的突破。激发中小企业活力,打造150个“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质量“领跑者”选树,重点培育泽州铸造、阳城陶瓷琉璃(珏华)、高平潞绸、陵川中药材文旅康养、高平生猪、泽州山楂红酒、高平黄梨、阳城蚕桑、沁水黑山羊、沁水蜂蜜等10个特色专业镇。持续深化“质量提升”“质量帮扶”专项行动,加强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质量认证与质量帮扶“靶向问诊”。积极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链条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九)完善品牌培育保护机制

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持续开展中小微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强化国有企业、头部企业、链主企业、总部基地品牌引领作用,促进链式发展,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标准改造提升质量品牌。支持企业开展商标注册和维权,扩大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讲好晋城品牌故事。大力推进乡村e镇、双创平台、楼宇经济、文旅康养、特色商业街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品牌化建设,吸引市场主体高质量集聚发展。强化品牌保护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对侵权假冒行为实现全链条精准打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二十)大力扶持优质品牌企业

强化产业链、专业镇、“名特优新”发展,推动“山西精品”“老字号”“圳品”“三品一标”等培育工程,打造对标国内国际水平、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的品牌集群。持续推进建筑工程创优活动,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省奖项。发挥“世界康养示范城市”“太行一号”“皇城相府”“王莽岭”等文旅康养名片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全面叫响“东方古堡、人间晋城,云锦太行、诗画晋城”文旅品牌,优化发展模式,积极培育康养旅游新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

七、夯实质量基础设施新体系

(二十一)提高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建立高效的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分级分类管理。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性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从业行为,提高质量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水平。围绕中原城市群、中部城市群、晋东南城镇圈、“一带一路”建设战略,推进与相关地区的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责

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围绕光机电、高端装备制造、煤层气等重点产业,强化计量基础支撑,积极推进“国家煤层气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山西铸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山西光机电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高检验检测能力,规划建设国家级质检中心、省级授权质检机构等高水平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努力打造省内一流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优化认证认可体系,加大对认证机构的培育与扶持力度,着力提升认证质量与效率。鼓励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资源,围绕绿色环保、功能性、智能化等特征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广应用绿色产品认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国资委)〕

(二十三)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创新发展

推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和质量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完善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需求导向的量值溯源体系。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专业镇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发展,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提升计量、标准化、合格评定等技术服务能力水平。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完善质量治理能力新架构

(二十四)加强质量法治体系建设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探索建立消费集体诉讼制度,构建消费集体诉讼、公益诉讼、支持诉讼等多层次司法救济体系,依法实施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增强全民质量法治观

念,营造质量法治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二十五)优化质量监管效能

强化“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发展格局,做好人口、法人、宏观经济、公共信用、地理空间、电子证照六大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推动建立包括质量发展综合业务数据库、技术法规数据库、企业质量诚信电子档案等在内的质量监管动态数据库。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构建以风险监测、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联合惩戒为支撑的现代质量监管体系。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强化网络平台销售商品监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十六)推动质量多元共治格局

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质量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非政府组织作用,推动行业质量诚信自律。支持企业持续开展QC小组、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曝光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以“全国质量月”为载体,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让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十七)提升优质生态供给能力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围绕“一山两河一流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⑤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全要素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宜

林荒山全部实现绿化。不断优化生态空间,持续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沁丹两河沿线和城市周边为重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继续实施矿山整治修复行动。健全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和节能环保服务体系,有序开展垃圾分类处置等相关标准研究和发布,大力发展评估、咨询、检测、设计、运营等节能环保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组织保障

(二十八)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始终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质量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对质量强市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晋城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体有序推进。将质量强市(强区、强县)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

(二十九)强化统筹协调管理

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促进产业、贸易、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政策与质量强市工作无缝衔接,切实提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和行业在质量强市建设中先行先试。将质量奖励、品牌战略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和产品监督抽查、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推动建立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普及质量知识。

(三十)夯实质量人才支撑

优化创新生态,坚持引才育才并举,用才留才并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将质量人才纳入政府人才引进激励补贴范围。建立质量与标准化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加强质量发展、战略策划、品牌运营等专家团队和专业人才培育,推进高素质质量管理人才培养。

^⑤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十一)加强督导考核激励

加强质量强市建设督导工作,形成有效的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落实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深化质量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建立实施评估机制,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我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部署,市政府对涉及营商环境领域的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以下17件文件宣布失效废止:

1. 关于印发晋城市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发〔2015〕11号)
2. 关于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见(晋市政发〔2015〕21号)
3.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5〕22号)
4. 晋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晋市政发〔2015〕23号)
5.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5〕26号)
6. 关于印发晋城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5〕50号)
7. 关于全面加强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晋市政办〔2015〕75号)
8. 关于支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发〔2016〕15号)
9.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

意见(晋市政办〔2016〕18号)

10. 关于印发《晋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6〕37号)
 11. 关于印发晋城市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3号)
 12. 进一步推进晋城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晋市政办〔2017〕6号)
 13. 关于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清单的通知(晋市政发〔2018〕20号)
 14. 关于印发晋城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设立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发〔2018〕61号)
 15. 关于印发晋城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7号)
 16. 关于印发晋城市光机电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30号)
 17. 关于印发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13号)
-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文件清理工作,对本地区、本部门发布的文件进行定期清理,形成长效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2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0〕58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事发地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等有关单位组成。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涉及市行政区域内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地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市、县政府视情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 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警戒保卫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晋城支队。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2.3.5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工作。

2.3.6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和指导处置工作。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市、县级应急部门(含沁水县能源局、开发区安监部,下同)和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市、县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事故信息报送主体及程序: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县级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属地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有关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1.2 报送时限:事故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事故发生后。一般事故,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属地县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对于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1.3 报送内容: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故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故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事故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公室,并及时向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有关涉外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属地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5.3.1 Ⅲ级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2 Ⅱ级响应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

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按照省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I级响应

符合I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I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省级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响应条件消除后,经市现场指挥部确认,宣布II级、I级响应结束。III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晋城市(东部、中部、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为基础力量,以相关大中型煤化工生产企业的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为重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救护消防中心华昱中队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应在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2 资金保障

市、县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5 通信保障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和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等通信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

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6.6 其他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同时,市级要协助上级政府做好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市、县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的主要问题、应急抢险救援情况,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奖励和责任追究

8.2.1 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

表现突出,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8.2.2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10月30日印发的《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0〕58号)同时废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见网络)

2.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

3.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

4.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

5.晋城市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见网络)

6.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联络表(见网络)

7.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县(市、区)通讯录(见网络)

8.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队伍通讯录(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4号)和《晋城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晋市发改社会发〔2021〕39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由政府直接或通过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

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有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工作举措

(一)落实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制定发布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市情实际,制定发布我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包括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司法救助、旅游服务、健康管理、乘坐城市公共交通、高龄补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探访服务、老年教育、老年体育、商业服务优待、公租房保障等方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融媒体中心、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 **制定发布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照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应包含市级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清单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 **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4. **建立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全市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依托金民工程系统、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等,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健全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进一步细化评估操作规范,从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操作规范和评价结果全市范围互认,作为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按照市

民政局、市委政法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晋城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晋市民〔2023〕26号)要求,各县(市、区)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要结合开展探访关爱服务统筹做好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卫健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共享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残疾老年人的基本数据。各部门和有关组织在全面摸底排查基础上,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围绕居家养老存在的困难或者安全风险,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到2023年底前,基本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出台工作方案;到2024年底,探访关爱服务普遍有效开展;到2025年底,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7.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市县应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本级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立养老机构和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转经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争取上级各项扶持资金,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养老服务发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探索以提供养老服务券为主的服务方式,带动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

式,不断拓宽养老服务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8. 加强老年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时发放高龄补贴。全面落实老年人旅游优惠服务、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老年教育和体育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商业服务优待、公租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等救助保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住建局、市融媒体中心、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9. 完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进一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长期护理保险动态筹资机制,适当扩大保障范围,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推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0. 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营业模式等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在社区提供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

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1.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出台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等体制机制的建立。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举办全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坚持以赛促训。依托晋城本土的大中专院校,按照“学院+养老院”的校企合作模式共育养老领域急需的各类专业养老服务人才,实现养老服务队伍高素质、本土化、专业化、年轻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2. 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编制《晋城市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鼓励医养结合,严格规划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批。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晋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旧小区要结合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3.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的职能定位,推动六县(市、区)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全部运营。对乡镇敬老院进行提升改造,发展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

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且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4. 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县级可建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管理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乡镇(街道)发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养老服务,逐步形成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村(社区)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5. 优化普惠型养老服务有效供给。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将培训疗养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转型改建为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应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街道社区,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6. 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支持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社区卫生医疗机构

应当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具备条件的可举办以护理失能、半失能老人为主的嵌入式养老机构。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推进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7. 配置老年健身器材。积极争取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为全市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和养老机构配置老年健身器材,切实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逐步做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9. 提升家庭成员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开设老年人日常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膳食等课程,或开展专业照护等技能培训。依托乡镇(街道办)、村(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不断提升家庭赡养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0. 增加老年用品供给。支持企业开发销售适合老年人衣、食、住、行、医等各类老年用品,重点开发或销售老年人及其家庭、养老机构迫切需要的老年护理用品、洗浴辅具和康复用品等。大力发展老年产品用品适配服务,促进老年用品和康复辅具流通、扩大销售渠道。支持发展老年用品和康复辅具

市场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21. 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按照《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2.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城乡低保、低保边缘户、防返贫动态监测“三类户”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逐步改善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不断提升居家养老便利化水平。要将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引导有需求的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3.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难题。为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所有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推动通过身份证、社保卡等办理就医服务,鼓励在就医场景中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实现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便捷办理。对老年人

高频消费场所以及各类费用缴纳,应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对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应用培训,针对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困难,组织行业培训机构和专家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鼓励社区养老机构、村(居)委会、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引导厂商针对老年人常用的产品功能,设计制作专门的简易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将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反诈宣传教育列为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六)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监管

24. 强化综合监管。依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行为,严厉惩处欺老虐老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动防范和消除建筑、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疫情防控等方面风险隐患,守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5.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研究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到2025年,全市80%以上的乡镇敬老院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80%以上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充分发挥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牵头协调作用,不

定期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出台细化实化的落实措施,确保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地见效。

(二)强化督导监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对基本养老服务的综合监管,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市场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

追究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动晋城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选取1个县开展整县推进生态清洁

小流域试点;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36%;打造2-3条高质量精品小流域。充分发挥精品工程示范引领作用,水土保持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新增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67.61%。到2035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我市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成果,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全

市水土保持率达到81.5%。

二、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1. 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科学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范围,分类分区制定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实行严格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将丹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等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适时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水土流失源头预防。加强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监管,依法禁止在该区域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强化水土流失源头预防,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农林开发、土地整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要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并在审批前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统筹布局和加快实施重点生态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推进太行山、沁河、丹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十四五”期间重点完成黄河流域及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环境修复治理和晋城市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以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区为重点,大力开展封育保护。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的裸露基岩区域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区域,加大保护力度,促进生态自然修复。〔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

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巩固提升农林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灌溉排水体系,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着力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建设,提高耕地质量,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田土壤蓄水保土能力,到2025年建成135.68万亩高标准农田。加强天然林、草原及湿地保护修复,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严禁在25度以上的坡面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展森林、草原及湿地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状况的监测评估。建立各类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状况告知机制和部门协同机制,提升森林、草原及湿地生态系统水土流失预防保护效能。〔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依法严格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

1. 健全监管制度机制。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常态化抽查,切实发挥水土保持方案源头把控作用。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健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开展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

2.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承诺制等便企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指南,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水务局〕

3.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常态化开展覆盖全市的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推动实现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对沁河、丹河等重要流域,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等重要区域及大型矿井开展重点监管,依法依规及时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监测评估和预报预警。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等机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4. 多方联动协同监管。水利部门要发挥水土保持监管的牵头协调作用，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清单制度，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全部纳入监管清单。依托监管清单制度，健全各部门共享、互联、移送等协同工作机制，实现生产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开工建设、事中事后监管、违法线索、案件通报等信息数据共享。加强水土保持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行政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增强监管合力。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

5. 全面实施信用监管。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信用评价，落实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度，严格评价标准，规范认定程序，公开认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引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参建单位自觉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强化生产建设单位责任落实。压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加强与能源、交通运输、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协同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指

导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四、大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 协同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打造2-3条高质量精品小流域，推广拓展“整沟治理”。选取沁水县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整县推进试点，在梅河流域打造生态廊道，沿河一村一景，建设和谐宜居型生态清洁小流域；在郑村河流域，结合湘峪古堡文化，建设生态旅游型生态清洁小流域，打造出具有晋城特色、示范作用明显的生态清洁小流域样板。〔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持续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面源污染防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推行梯田、保土耕作、等高改垄、地埂植物带等措施，配套坡面截水、蓄排水等设施，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十四五”期间完成8万亩坡改梯建设任务。有条件的县将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积极拓展水土保持功能

1. 建设生态廊道、实施矿山生态修复。聚焦重点区域，强化水土流失生态治理，建设太行山生态屏障，打造沁河、丹河绿色生态廊道网络。对新建和历史遗留矿山，统筹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和地形地貌景观重塑、土壤重构、植被修复重建，基本完成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每年至少建成10座，到2025年建成50座以上，建成率达到36%，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鼓励资源富集、矿山集中、矿业秩序良好的县，积极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创建。〔责任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建设美丽乡村。坚持治山治水治穷致富一体谋划,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水土保持优势,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为目标,紧密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布局,大力发展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的经果林,建设精品小流域,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助推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旅游景区水土流失治理,助推生态旅游。围绕黄河、太行文旅板块,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为主线,优化树种,彰显自然景观。大力实施景区绿化彩化美化,发展森林康养产业。拓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大力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建设。围绕“一城两翼”城乡区域发展布局,强化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统筹保土、蓄水和美化绿化,结合城市湿地、公园绿地建设,打造“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街头绿地和小游园,打造绿地联通、水系连通、清水复流,建设海绵城市,改善城市自然风貌。〔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1. 坚持规划统领。编制《晋城市水土保持综合规划(2026—2030年)》,各县(市、区)政府要相应制定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系统谋划水土流失防治格局,强化水土保持规划空间约束力和管控力。同时,政府要加强对水土保持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跟踪规划实施情况。〔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健全建管机制。采取“水土保持+产业导入”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优化水土保持项目审批程序,加快前期工作进度。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水保专业队、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扶持水保生态经济专业户,最大限度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坚持“谁治理、谁受益”、“谁使用、谁管护”,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落实安全责任。落实县级政府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主体责任。划定淤地坝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完善全市淤地坝监管信息平台,健全淤地坝登记销号制度,加强“四预”能力和重要淤地坝安全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探索建立淤地坝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水土保持考核。实行县(市、区)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纳入河长制考核。健全奖惩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综合运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无人机航测和移动终端等技术手段,按年度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有序推进水土保持碳汇能力等专项调查,加强监测成果分析评价,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预防监督、动态监测和科学研究提供支撑,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

6. 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推动水土保持大数据和平台建设,推动各行业相关数据共享,强化数据关联分析、智慧管理和深度应用,形成“水土保持一张图”。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围绕水土流失治理模式、水土保持碳汇能力等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科技攻关,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水务局〕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市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水土保持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切实负起责任,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配齐配强专业技术力量,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水土保持协调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工作,健全工作制度,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要加强与国家、省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力争将更多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纳入国

家和省级规划。

3. 加强投入保障。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市县两级要按照事权和财权相匹配的原则,足额落实上级水土保持项目配套资金,同时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做好本领域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综合利用产权机制、社会融资和金融支持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多种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对达一定规模、治理效果好的实施主体,允许依法依规给予一定规模和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将淤地坝淤积形成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4. 加强示范引领。加快形成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新机制,积极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做好各类创建主体培育工作,对创建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5.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普及宣传,加大水土保持典型案例宣教力度。加强水土保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加强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引导全社会树立水土保持观念和生态文明意识。

附件:全市水土保持率目标值分解表(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晋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要求,

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结合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对行政许可事项反馈意见,修订形成《晋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相关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新增行政许可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市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施。

2.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3.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由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实施。

二、对行政许可事项要素进行修改

1.“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2.“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修改为“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的实施层级由市县两级修改为县级。

4.“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的实施层级由市县两级修改为县级。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实施层级由市县两级修改为县级。

6.“银行账户开户许可”的实施层级由市县两级调整为市级。

7.“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实施层级由市县两级调整为市级。

8.“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的实施部门由“市文旅局、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9.“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的实施部门由“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0.“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的实施部门由“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1.“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的实施部门由“市住建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修改为“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实施,县级由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施”。

12.“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实施部门由“省商务厅(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修改为“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受理)”。

13.“旅行社设立许可”的实施部门由“省文旅厅(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修改为“省文旅厅(委托市文旅局实施)”。

14.“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的实施部门由“省卫健委(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修改为“省卫健委(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市卫健委审核)”。

15.“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实施部门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16.“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的实施部门由“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县级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晋城市行政

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和《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年版)》,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各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原则上应于2023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级审改牵头部门。

审改牵头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

止和部门职能调整等情况,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牵头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整,确保事项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

附件:晋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充实基层司法所工作力量,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山西省司法厅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

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实施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司法所队伍建设,全力提升司法所服务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明确司法协理员岗位职责要求,规范司法协理

员准入机制,建立司法协理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司法协理员队伍管理体系,建立一支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的司法协理员队伍,充实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力量,切实缓解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不足、人少事多等突出问题,保障司法所人员力量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全面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新时代司法所队伍稳定性,激发队伍活力,增强司法所工作人员身份认同感、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努力推进司法所工作创新发展。

三、岗位职责

司法协理员岗位在司法所,协助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协助司法所指导调解工作;
2. 协助司法所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
3. 协助司法所组织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4. 协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5. 协助司法所协调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 协助司法所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
7. 协助司法所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8. 协助司法所开展合法性审核(查)工作;
9. 协助司法所面向社会收集立法意见建议;
10. 协助司法所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1. 协助司法所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
12. 完成法律法规赋予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务。

四、工作任务

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层法治建设需要、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各县(市、区)司法局会同人社局根据辖区司法所工作任务和现有工作人员情况,以人员力量使用效能最大化为标准,按照与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数1:1及以上比例,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和司法协理员总数标准司法所达到4人以上,“枫桥式”司法所达到5人以上的要求,科学合理地核定司法协理员数额,逐级上报审核备案。要优先

从本系统现有从事辅助人员中择优招录,数量不足的,面向社会招录,所招录的人员中男女比例要相对平衡。司法协理员实行聘用制,由各县(市、区)人社局会同司法局统一实行公开招录。

(一)现有专职辅助人员中择优选聘。根据司法部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应坚持稳字当头、稳妥推进。各县(市、区)人社局和司法局统一组织,面向本县(市、区)司法行政系统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在职专职辅助人员,经考核(德、能、勤、绩、廉)、考试合格,可择优选聘为司法协理员,纳入司法协理员管理体系。未被选聘的专职辅助人员及专职调解员,根据个人意愿,按原有模式继续留用,确保现有工作人员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选聘:

1. 择优选聘时45周岁以上的;
2. 属于见习大学生的;
3. 任何性质的单位退休、停薪留职人员;
4. 社保关系不能转移接续至用人单位的;
5. 党员党组织关系不能转移至对应党组织的;
6. 不得选聘的其他情形:(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2)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3)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4)曾因违规、违纪被组织处理的;(5)不适合从事司法协理员工作的其他情形。

(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 应聘司法协理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3)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 (4)具有报考地户籍或居住地为报考地;
- (5)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6)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7)组织纪律性强,执行力强,能适应基层一线工作;

(8)同等分数下优先聘用: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或法学专业毕业的;或具有政法相关工作经历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司法协理员:

-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2)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 (3)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4)曾因违法、违纪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 (5)曾因违反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规定被辞退的;
- (6)不适合从事司法协理员工作的其他情形。

3.招聘方式:

司法协理员招聘坚持自愿报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县(市、区)司法局会同财政局、人社局等确定方案,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签订合同等程序并参照男女比例进行招聘。

(三)建立职业保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司法协理员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实现全额保障。司法协理员的社保、休假等相关待遇,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司法协理员薪酬福利参照本地区公安辅警工资标准,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物价指数等,由县(市、区)司法局会同人社局结合司法协理员相应的工作岗位等情况核定,并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司法协理员公用经费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由当地财政部门予以保障,用于保障司法协理员办公办案所需设备设施、组织健康检查、开展培训等因工作、管理需要产生的支出。

(四)建立队伍管理体系。司法协理员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司法所具体负责司法协理员日常管理工作,县(市、区)司法局负责司

法协理员的考核奖惩工作,对司法协理员实行统一调配、统一管理、统一考核,根据平时表现和考核情况实施奖惩。聘用合同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和综合工作表现确定是否续聘或解聘。县(市、区)司法局应当对工作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司法协理员,参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因多次违反工作规定经教育仍不改正或因个人行为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县(市、区)司法局应当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司法协理员要爱岗敬业、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确保及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有序高效运行。市司法局指导县(市、区)司法局制定完善司法协理员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等,形成队伍管理制度体系。

五、工作步骤

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底,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4年1月15日前)。各县(市、区)司法局就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分别向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县(市、区)委政法委专题汇报;召开座谈会,征求人社、财政等部门的意见建议;各县(市、区)司法局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调研,掌握司法所的工作任务、人员配置、具体运行、工作短板等具体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确定人员需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的具体事项,并向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基层治理科)上报工作方案。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1月16日-2024年4月15日)。各县(市、区)司法局会同财政局、人社局等部门统筹制定招聘计划,发布公告,全面开展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4月底前)。在全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坚持目标

导向、问题导向,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推广、持续推进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市司法协理员招聘、劳动合同、薪酬待遇、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制度建设,形成长效化的司法协理员制度模式。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参照市级领导小组组成情况成立相应的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积极行动,将该项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推进,把抓落实摆在突出位置,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推进机制。

(二)加强工作保障。市、县(市、区)要强化对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主要任务的整体谋划、统筹协调,找准试点工作切入点。各县(市、区)司法局加强与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突破难点、堵点。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完善工作措施,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确保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三)坚持公正公平。要严格按照招聘条件、标准,规范开展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

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同时,要进一步增强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落实应聘人员对招聘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招录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凝聚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试点工作单位要共同科学合理地确定司法所用人额度。招聘工作在各县(市、区)司法局、人社局共同组织下开展。县(市、区)人社局要组织好笔试和面试工作;县(市、区)人社局和司法局共同组织好资格初复审工作;县(市、区)财政局要保障好司法协理员试点经费和司法协理员工资待遇。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全程监督招聘工作各个环节,保证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公开、平等、竞争、择优进行。

各县(市、区)司法局机关人手紧缺,需要补充辅助人员的,经本县(市、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参照本方案面向社会招聘司法协理员,并逐级向司法厅报备。

附件:晋城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晋城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加快晋城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晋城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提升晋城“特”“优”农业的质量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晋城“特”“优”农业,从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出发,聚焦打好特色优势牌、有机旱作牌、加工转化牌,开发具有“晋城味道”特色的预制菜,打造产业链条全、经营主体壮、创新能力强、品牌认知高、市场营销优、带动能力强的预制菜产业体系。到2025年,全市预制菜加工销售收入超过30亿元,培育3条超亿元预制菜产业链,培育10个预制菜示范企业,打造5个预制菜知名品牌。

二、发展重点

以健康食品、功能食品为主要特征,按照即配、即烹、即热、即食要求,加快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转化。

——**杂粮类**。以小米、红薯等特色杂粮为依托,开发即食小米粥、杂粮包、五谷杂粮粥、酸辣粉、冻烤薯等杂粮特色产品。

——**畜禽水产类**。以猪肉、羊肉、鸡肉和三文鱼等畜禽和水产类资源为依托,发挥基地带动作用,开发晋汾白猪等地方特色品种肉食产品,分割肉、调理肉等冷冻食品,胡一刀和陈三贵等冷鲜肉、熟食肉,“十大碗”“八八水席”过油肉等家庭菜肴和节庆大餐。

——**蔬菜类**。以黄瓜、辣椒、番茄、香菇、茼蒿等蔬菜产品为依托,开发即配净菜、脱水蔬菜包、黄

花酱、辣椒酱、番茄酱、蔬菜沙拉、酱菜、泡菜、营养代餐等产品。

——**干鲜果类**。以苹果、梨、核桃等干鲜果品为依托,开发冻干果蔬、核桃派、梨膏、梨系列饮品等产品。

——**主粮类**。以小麦、玉米等主粮为依托,开发枣馍、蛋糕、玉米面条等产品。

——**药食同源类**。以党参、山茱萸、桑叶、蜂蜜和连翘等药食同源产品为依托,发挥“中国·山西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牵引带动作用,开发党参炖母鸡、山茱萸饮料、桑叶面、蜂蜜酒和连翘啤酒等功能性产品。

三、重点任务

(一)**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加大预制菜产业链重点企业培育力度,加强分类指导,培育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预制菜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二)**提升原料供应能力**。结合我市“6+3”产业的布局,依托现有特色产业基地或产业带,提升预制菜原料标准化、规模化供应能力。支持预制菜企业通过自建基地、合同订单等方式,建设长期、稳定、优质的原料供应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动园区化发展**。充分发挥现有产业园区,通过优化整合、“腾笼换鸟”、合作开发等,新建改造建设预制菜产业园,推动预制菜产业链集中入园发展,形成预制菜产业集聚效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完善预制菜产业冷链物流体系**。加强生产

预冷、仓储冷库、低温初加工、冷链加工、冷链配送和低温冷冻保鲜等冷链设施建设。设置田头前置仓、销区前置仓,补齐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首末端物流运输的短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五)打造知名品牌。对接“太行一号”“义城红薯”“高平大黄梨”“阳城桑叶茶”“陵川连翘茶”“沁河浪花”等公用品牌,构建晋城预制菜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公用品牌的品牌矩阵。挖掘预制菜品牌文化内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鼓励“老字号”传统美食、特色名吃进行预制菜工业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拓宽市场营销渠道。完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加强商超、农贸市场、餐饮企业、电商平台等渠道建设。对接国内一线市场,设立预制菜体验店、专营店、产品专区。鼓励企业利用各类展会、传统节日、重要活动,开展宣传推介和产销对接,拓展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七)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鼓励和支持有关企业、社会团体和研究机构加快研制预制菜领域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加强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强化标准实效评估,建立健全反馈机制,推动标准动态更新。强化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支持企业自建实验室,鼓励开展第三方检测。预制菜检验标准发布实施后,组织开展预制菜食品抽检,大力推进“合格证+追溯”管理“亮证”行动,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预制菜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八)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挖掘开发地方特色美食。针对不同群体开发适应性产品,打造预制菜“大单品”;针对防灾应急、户外运动、露营野炊等需求开发场景化产品。支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

联合建立预制菜研发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营养风味、品质调控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推动绿色加工、物流保鲜等新型实用技术研究和信息化、智能化专用装备研发。加快预制菜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提高数字化水平。加快全程可追溯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整合预制菜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数字资源,提升供应链效率。开展预制菜工厂、车间、设备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充分运用大数据、云技术等信息技术进行市场分析、产品开发、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挖掘预制菜产业涉及的农耕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技艺,文化赋能预制菜产业发展。打造预制菜文化IP,开发预制菜文创产品,推荐预制菜旅游线路。在商业区、美食街、旅游景点、美丽乡村等地建设一批预制菜体验点,推进预制菜产业与休闲、旅游、文化、餐饮等产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测管理,做好服务指导。鼓励各部门加大对预制菜产业支持力度,搭建平台、出台政策,形成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二)集聚内生发展动力。支持以预制菜产业链企业为主体联合行业商(协)会、金融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成立晋城预制菜产业协会,对接市场资源、推动标准建设、共建区域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将预制菜产业纳入重

点支持的产业和项目,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在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强化金融保险服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信贷服务,创新开发金融产品,扩大首贷和信用贷款覆盖面,提升金融服务预制菜企业能力。积极探索“预制菜+政银担”信贷新模式,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供应链金融。畅通产业资金链,提升产业内生发展动力。鼓励保险机构为预制菜产业链企业定制专属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金融工

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市农业农村局〕

(五)用好产业用地政策。将预制菜产业发展用地优先纳入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年度用地计划保障范围,在每年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内重点保障,优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六)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网站、新媒体、自媒体等各类媒体手段,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报道,扩大产品认可度,引导消费新趋势,提高品牌美誉度、影响力,营造预制菜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 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新修订的《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11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我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

害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造成的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

境安全以及人畜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办法》《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范围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同应对、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科学防控。

1.5 灾害分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按照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3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分管

负责人。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市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件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和技术专家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吸收各县(市、区)指挥部人员和应急队伍人员组建。

2.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市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病虫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灾害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市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2.2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农药、植保机械、应急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的准备、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提供气象信

息服务保障等。

2.2.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应急道路畅通;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2.4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县(市、区)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2.5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对灾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灾害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灾害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3 重大风险防控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体系,应当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体系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业

机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趋势会商,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提出预警建议,并按规定报市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

4.2 信息报告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情的责任报告单位,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情的调查。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12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同级政府和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时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可采取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4.3 灾害预警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调查信息、事发地农户反映信息或相邻地市发布的相关信息,按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研判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灾害预警。

预警信息包括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种类、预警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采取应急防治措施予以应对,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事件的报告后,要组织专

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进行核实,开展风险性分析、研判和评估,并报市指挥部。

5.2 分级响应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后,按照我市灾害应对工作要求,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3。

5.2.1 三级响应

5.2.1.1 启动条件

符合较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它情况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5.2.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5.2.1.3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派员前往灾情发生地,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

(2)事发地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资料,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评估,划定防治区域,确定采用何种应急措施。

(3)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治物资、设备、资金。

(4)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开展防治,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5)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5.2.2 二级响应

5.2.2.1 启动条件

符合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它情况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5.2.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

估,认定事件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2.3 响应措施

在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情发生地,协调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2)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3)必要时报请省农业农村厅进行支援。

5.2.3 一级响应

5.2.3.1 启动条件

符合特别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它情况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5.2.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2.3.3 响应措施

在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灾情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

(2)市指挥部立即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前往灾情发生地。了解前期处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灾情应对。

(3)会商、分析和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灾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4)专家对灾情应急处置提出对策建议。

(5)报请省农业农村厅进行支援。

5.2.4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处置措施

如发生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事发地指挥部要立即报市指挥部,划定疫情

发生区和监测区。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相关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铲除、销毁染疫植物或相关植物。必要时在疫情发生区周边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

(2)对疫情发生区内相关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进行应急处置,采取以检疫措施和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

(3)对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24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市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5.2.5 响应级别调整和响应终止

响应启动后,应关注事态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当符合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 (1)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经过防控,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控制。
- (2)不再对农业生产构成威胁。
- (3)指挥部经分析研判确定可以终止的。

5.3 安全防护

市指挥部根据灾害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各县(市、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危害群众安全的防护工作。

5.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收集、汇总和核实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统一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指挥部要组织有关人员当地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起因、应急防治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治效

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人员装备使用及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将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市指挥部。

6.2 恢复生产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督促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制定灾后恢复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减轻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各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明确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要完善与各部门、单位已有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现场指挥部及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人员稳定、反应快速、高效处置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施药机械及必要的运输车辆,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7.3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根据灾害应对需要,及时划拨应急防控经费。各用款单位和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

7.4 物资保障

建立市县两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机制,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药、药械等物资的储备和调配。

7.5 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组织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开展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

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检测、监测和综合治理水平。

7.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产量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8.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产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8.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等有害生物。

8.2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评估,符合修订条件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政府办公室2020年3月13日印发的《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0〕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

2.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

3.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见网络)

4.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组织机构图(见网络)

5.县(市、区)灾害报告格式(见网络)

6.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联络表(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 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我市铸造产业布局,推动铸造产业向集聚化、绿色化发展,助推我市铸造产业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21〕46号),结合我市实际,先行先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晋城市范围内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建设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产能置换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本办法所称的等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等于退出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小于退出产能。企业搬迁改造退城入园项目及依托现有高炉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改进工艺等技术改造项目,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可不进行产能置换。

第三条 用于置换的产能,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合法合规产能。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已拆除主体设备的产能(政府明确要求退城入园搬迁拆除的除外),均不得用于置换。

第四条 产能置换由产能交易双方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对出让产能、产能转让协议、产能置换方案等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核实,无异议后向市工信部门提出产能置换确认申请。

第五条 市工信部门牵头,市发展改革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对产能置换方案及产能转让协议进行复核后,在市工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确认。

第六条 项目审批和建设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备案前,需确认产能置换方案。未完成产能置换方案确认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七条 产能置换项目已经市工信部门确认、但建设项目未实际开工建设的,项目承担企业可向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提出撤销产能置换申请,县工信部门初审并向市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市工信部门核实确认后向社会公告。产能置换确认撤销后,产能指标可再交易,但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产能置换确认手续,已办理确认手续的应当撤销:

- (一)未按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或未签订产能转让协议的;
- (二)项目投产前,相应退出产能设施未拆除到位的;
- (三)退出产能存在重复利用的;
- (四)弄虚作假、骗取产能置换方案确认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九条 产能出让方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负责监督退出设备拆除到位,使其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市工信部门对产能置换项目进行抽查,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媒体等社会各界监督作用,对产能置换方案执行不到位、“批小建大”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联合惩戒。对在产能置换方案审核把关、监督落实等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部门和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国家、省出台有关政策后,按国家、省有关政策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 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晋城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 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运行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全市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试点工作,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及专题会议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管道燃气主体整合改革,全面提升燃气企业供应保障、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切实解决全市管道燃气企业数量多、分区经营、各自为阵、安全监管难度大的现状,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基础上,推行标准化管理,提升企业安全运行水平;全面开展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企业退出机制,逐步实现区域管网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同域同价”的工作目标,2024年底前全市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整合完成。

三、经营现状

我市现有合法管道燃气经营企业29家,其中,国有企业11家,集体企业2家,民营企业16家;城镇燃气管道10664.42公里,其中,高压燃气管道152.97公里,中压燃气管道2268.85公里,低压燃气管道8242.60公里;管道燃气用户67.7万户,其中,居民用户67.4万户,非居民用户0.3万户;2022年总供气量7.33亿立方米,其中,居民用户用气量1.98亿立方米,非居民用户用气量5.35亿立方米。

四、工作任务

(一)严格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审批。即日起至全

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结束,原则上不再对新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变更除外),鼓励现有燃气经营企业以重组整合等形式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城规字〔2022〕172号)等有关要求,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核发、延续)审批。

(二)推行企业标准化管理。各县(市、区)要组织辖区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T/CGAS002-2017)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逐一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按照全省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要求,对全市管道燃气企业开展评级认定工作。严格评定结果运用,对于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依法由属地住建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由属地政府选择管道燃气临时接管库企业进行临时接管,以解决接管期间至整合完成期间的用户保供事宜;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但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由住建部门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再由属地政府选择管道燃气临时接管库企业进行临时接管,以解决接管期间至整合完成期间的用户保供事宜;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并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时为合格的,以市场化方式逐步推动其整合。

(三)依法有序推进企业整合。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依法依规推动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专业化整合,要以气源有保障、资金技术力量雄厚、信誉度好、安全管理水平高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为主体,通过临时托管、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整合一批经营管理和供应保障水平低的企业。同时,要加快气源“点供”改管输的改造力度,杜绝槽车直供等违法行为,提升气源保障能力。

(四)实施企业退出机制。各县(市、区)要定期

对企业的运营能力、维抢修能力、供气保障能力等进行评估,对不能正常供气、安全隐患长期存在且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启动企业退出机制,并选择管道燃气临时接管库企业进行接管,提升燃气供应和服务水平。

(五)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针对安全管理薄弱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聚焦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户内隐患整改等重点领域和管道定检、智能监控、客户巡检、抢险应急等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由实施主体企业牵头,打造集约化运作、数据共享、精准高效的智慧燃气平台,逐步将各燃气经营企业呼叫、调度系统纳入平台管理,持续推进燃气管网互联互通工作。

(六)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在实施整合改革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舆情、信访等风险,各县(市、区)要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增强抵御风险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妥善处置整合改革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要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对策略,明确应对流程、应对措施、责任分工等,确保风险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迅速处理。

五、整合模式

各县(市、区)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一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作为本区域整合改革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整合工作,有序推进管道燃气规模化和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管理、区域燃气管网互联互通、同城同价等工作,实现“一县(市、区)一企”管道燃气经营管理模式。

六、实施步骤

全市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方案制定阶段(市级方案出台后3个月内)。各县(市、区)依据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实施主体、完成时限、工作要求、风险防控预案等内容,方案由属地人民政府印发执行并抄送市住建局。

(二)整合实施阶段(县级方案出台后至2024年12月底)。各县(市、区)按照本地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标准化建设、不良企业退出以及企业整合工作,逐步减少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数量,推动全市城镇燃气行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5年1月至12月)。各县(市、区)认真总结整合改革经验做法,将工作成果提炼为制度机制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管道燃气管理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整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务实措施鼓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兼并重组,积极推动整合改革试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市政府成立整合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

各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华新燃气集团、晋城市政公用集团、山西沁水县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强化督促指导。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采取调度通报、督促检查、提醒建议、重点约谈等措施,统筹协调推动整合改革工作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合改革进展滞后、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县(市、区)和单位及时予以督办。

(三)坚持统筹兼顾。各县(市、区)要统筹兼顾整合改革相关工作,把管道燃气主体整合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监管执法相结合,与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要兼顾中小企业利益,确保整合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四)营造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将整合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传递给公众,凝聚社会共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防范社会负面影响,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指导目录(2023版)》的通知

晋市环发[2023]128号

各县(市、区)分局:

现将《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p>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2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3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1.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二)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p>(三)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的。</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4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联网，并正常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二)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p>(三)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的。</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5	<p>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开，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5.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开，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5.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治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审核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p>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p>	<p>7</p>
<p>生态环 主管部 门的市 设区的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5.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停止排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6.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行政 处罚</p>	<p>生态环 主管部 门的市 设区的市</p>

		<p>8</p> <p>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p>9</p> <p>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10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1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未依法备案。</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p>12</p>	<p>对接受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告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属实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规定处理。 (一)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二)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14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 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 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5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6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7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公告。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8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9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确定风险等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款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20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款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p>21</p>	<p>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動物迁徒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4.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5.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第十条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第十九条 破坏森林公园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省级 设区的市</p>
-----------	---	-------------	--	-----------------	--------------------

	<p>省级 设区的市</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p>
<p>22</p> <p>对在自然保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强制</p>	<p>行政 强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强噪声、易溶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p>23</p> <p>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保护湿地，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保护。 第十九条 具备自然保护区建立条件的湿地，应当依法建立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建立和管理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三) 挖沙、采矿；(四)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 引进外来物种；(七)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排污、放生；(八)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p>

<p>24</p>	<p>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的工业废水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 （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 （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六）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标示牌、宣传单等形式将森林风景资源保护的注意事项告知旅游者。</p> <p>第三十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規已有明确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从重处罚。</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	--	--	----------------------	-------------

25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铅、铬、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挖沙、爆破、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活动。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在水生动物物种主产区引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	-------------------------------------	------	---	----------	------

26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27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 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 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 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 应当加强自行监测, 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28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强制措施、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内水体不受污染。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理。</p>	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29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 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强制措施、给予处罚。</p>	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p>30</p>	<p>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铅、铬、钼、砷、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向汾河流域水体排放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试剂、农药、石油炼制、焦化和其他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理。</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	---------------------------------	------------------	--	----------------------	-------------

<p>31</p>	<p>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p>	<p>行政强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向汾河流域水体排放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试剂、农药、石油炼制、焦化和其他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理。</p>	<p>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p>	<p>设区的市</p>
<p>32</p>	<p>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 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p>	<p>设区的市</p>

33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和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放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处置城镇生活垃圾；</p> <p>(二) 建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p> <p>(三) 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或者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堆放场所。</p>	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34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35	对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p> <p>(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p>36</p> <p>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p>37</p> <p>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p>	<p>行政 强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p>38</p> <p>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p>	<p>行政 强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p>39</p> <p>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40	对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水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未达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未进行预处理,未达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水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未达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41	对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42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43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44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p>45</p> <p>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范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范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	------------------	--	----------------------	-------------

46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47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48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49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p>(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p>(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50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51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52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53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54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55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 持正常使用，影响 周边环境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56	对造成大气污染 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57	对违法排放大气 污染物，造成或者 可能造成严重大 气污染，或者有关 证据可能灭失或 者被隐匿的行政 强制	行政 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58	对无生产配额许 可证生产消耗臭 氧层物质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59	对应当申请领取 使用配额许可证 的单位无使用配 额许可证使用消 耗臭氧层物质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60	对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下列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61	对未按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62	对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63	对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64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65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规定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第十条 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p> <p>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66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67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68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69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70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71	对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72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73	对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二)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74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产生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二)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2.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当日二十二时至六时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二) 中考、高考期间除抢修、抢险外，从事影响考生考试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75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环境噪声排放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76	对在中考、高考期间（除抢修、抢险），从事影响考生考试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当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二）中考、高考期间除抢修、抢险外，从事影响考生考试的施工作业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77	对居民住宅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未采取措施，造成环境噪声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2.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居民住宅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环境噪声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78	对拒不接受固体废物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79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等行为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p> <p>(二)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四)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p> <p>(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九)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十一)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80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p> <p>(一) 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p> <p>(二)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81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規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p> <p>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82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固体废物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83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法律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84	对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不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不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逾期未完成改造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p>85</p>	<p>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矿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煤矿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p> <p>第十二条 利用煤矸石进行土地复垦时，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国土、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环保要求。</p> <p>第十四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达标排放。煤矸石发电企业应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应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并实行专人负责；发电机组烟气系统必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保留好完整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数据，且保存一年以上；煤矸石发电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固体废物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p> <p>第十六条 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p> <p>（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p> <p>（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p> <p>（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p> <p>（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建（改扩建）煤矿或煤炭洗选企业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场的或不符合《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要求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p> <p>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煤矸石发电企业超标排放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罚没其环保电价，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单。</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一）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二）（三）（四）项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对达不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弄虚作假、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超标排放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取消其享受国家相关鼓励扶持政策资格，并限期整改；对已享受国家鼓励扶持政策的，将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和追缴。</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	---	-------------	--	-----------------	-------------

86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新建电厂应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灰堆场(库)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p> <p>第二十三条 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p>	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87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一)未取得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p> <p>(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p>(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p> <p>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p> <p>(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p> <p>(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p>(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p> <p>(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p> <p>(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p> <p>(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p>	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88	对未取得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一)未取得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p> <p>(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p>(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p>	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89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p> <p>(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p> <p>(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p>(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p> <p>(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p> <p>(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p> <p>(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p>	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9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p> <p>(二) 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三) 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91	对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92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又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93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94	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 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 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 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p>95</p>	<p>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1.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p>96</p>	<p>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1.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 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 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 未按规定保存转移单据的； (四) 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p>97</p>	<p>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1.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98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99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00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01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的，构成犯罪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02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03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0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对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p>105</p>	<p>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为处罚</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 (二)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員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 年的； (五)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p>106</p>	<p>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p>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p>107</p>	<p>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八十二条 第三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p>
<p>108</p>	<p>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六)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p>

<p>109</p> <p>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四）未安装污染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p>110</p> <p>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p>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p>	<p>行政 处罚</p>	<p>对 医 疗 废 物 集 中 处 置 单 位 造 成 传 染 病 传 播 的 行 政 处 罚</p>	<p>111</p>
<p>生态环 境 主 管 部 门</p>				<p>设 区 的 市</p>

11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卫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113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114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115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16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17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18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19	对处理废弃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的处罚，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2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的，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21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22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 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23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p>（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二）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24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给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给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25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26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p> <p>(二)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p> <p>(三)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p> <p>(四)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p> <p>(五)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p> <p>(六)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127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p> <p>(一)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p> <p>(二) 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p> <p>(三) 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p> <p>(四) 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12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生态环 境 主管部 门	设区的市

129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30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31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32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3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三)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p> <p>(四)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五)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六)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p> <p>(七)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34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35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36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p>	生态环 境 主管 部门	设区的市
137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生态环 境 主管 部门	设区的市
138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 境 主管 部门	设区的市
139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 境 主管 部门	设区的市

14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41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42	对从事涉重金属行业的单位超过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1.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从事涉重金属行业的单位超过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4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4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45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46	对不按照规范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47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拒绝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48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49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50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51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52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5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省级
155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56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57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 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 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58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安全要求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二)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
159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
160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
161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

162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
163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控制措施：</p> <p>(一) 责令停止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p> <p>(二) 组织控制事故现场。</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
164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p> <p>(二)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p> <p>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
165	对废旧金属回收冶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冶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

166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二)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三) 不按照规定的形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四)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五)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67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未按照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p> <p>第四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68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p> <p>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p> <p>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69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7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71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72	对核技术利用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73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74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75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76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行政 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

177	对暂不开发的裸露地面未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暂不开发的裸露地面未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7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79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住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部门 关于印发《晋城市粮食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发改规发[2023]1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粮食储备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全社会粮食储备共担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在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试点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晋粮储字[2021]85号)精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晋城市粮食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粮食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粮食储备体系,提高我市粮食市场调控能力,引导粮食加工企业更好地履行维护粮食安全的义务,推动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全社会粮食储备共担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在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试点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晋粮储字[2021]8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粮食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企业,以及相关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以下简称社会责任储备),是指由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经营企业依据法律法规明确的社会责任所建立,政府可依法有偿动用的粮食库存,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稳定粮食市场,确保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供应平稳有序。

第三条 社会责任储备由市县两级分别建立,采取“企业运作、部门监管”的方式,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由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职责进行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督导县(市、区)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区域社会责任储备的组织、管理、实施和监督,按照应急需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启动并实施应急动用,同时会同财政部门对动用情况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的批示负责将所需费用列入同级预算;若发生动用,根据动用情况负责安排应急动用所需必要支出。

第四条 承担社会责任储备承储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履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义务,服从国家宏观调控需要,并对承担的社会责任储备负主体责任。具体负责社会责任储备的加工、储存保管和推陈储新等,执行应急动用指令,组织实

施应急加工、配送和调运。

第五条 社会责任储备按照“试点先行、存量优先、总量合理、渐进到位、政策引导、压实责任”的原则,在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中建立,无符合要求企业的区域,也可结合实际选取本地重点骨干粮食加工企业或其他类型粮食企业试点建立。

第六条 社会责任储备粮权属于企业,参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轮换更新,应急动用权属于同级人民政府。在市场供需紧张、粮价大幅波动时,承储企业应当服从宏观调控需要,按照各级政府要求配合粮食市场调控。正常情况下,社会责任储备的加工、销售和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市场行情和生产经营需要自主进行、自负盈亏。

第二章 规模、品种及质量标准

第七条 社会责任储备规模由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商有关部门,根据辖区应急调控需要和粮食加工企业的储存、加工能力、经营状况等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每个粮食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数量标准,一般可按不低于企业7天的平均加工量水平确定,也可结合企业的日常平均经营量和日常平均库存量适当调整。

第八条 社会责任储备品种主要为面粉、大米等成品粮及小包装食用油,如承储企业仓储条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也可建立小麦等原粮储备(原则上不超过3天加工量)。

第九条 社会责任储备的质量标准参照国家粮油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严防不符合标准的粮食作为社会责任储备,严禁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

第三章 承储企业资格要求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营业务为粮食加工、经营,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具备与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相匹配的粮食有效仓容、加工能力、销售量、库存量和周转量,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及保管、检化验人员。

(三)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近三年无违法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过卫生安全、质量安全、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四)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粮食加工、经营台账完整齐全,且按时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五)未尽事宜,按照《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在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试点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晋粮储字〔2021〕85号)执行。

第十一条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由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资产情况、信用情况、仓容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加工生产能力等进行核验、实地考察。对核验、考察及申请情况综合分析后,结合辖区应急调控需要,确定相应企业。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与相应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同时承担政府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任务的,不得以政府储备库存代替社会责任储备库存。

第十四条 对承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根据企业的承储意愿、上一年度的承储情况和企业实际能力重新核定。

第十五条 对经过核定的承储企业,可给予政策资金倾斜,鼓励粮食加工企业做大做强,提高承担社会责任储备的能力。

第四章 储备管理

第十六条 社会责任储备承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制度

规定,强化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确保社会责任储备储存安全。

承储企业应当在社会责任储备垛位显著位置悬挂“社会责任储备”标识。

第十七条 对社会责任储备实行动态管理,承储企业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轮换,采取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的方式适时轮换,保证社会责任储备常储常新、储粮安全。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履行统计义务,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伪造统计数据。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承储企业储备的数量、质量、储粮安全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达不到规定要求,违反协议约定的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财政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社会责任储备建立所需本金由承储企业自筹。

第二十一条 社会责任储备采用综合补贴办法,补贴标准按照同级储备粮(含原粮、成品粮油)保管费用与轮换补贴之和的80%执行,包干使用。具体补贴金额与每季度不定时检查相结合,检查中实物库存达到承储规模的90%及以上的,足额给予当季补贴。实物库存小于承储规模的90%大于50%(含50%)的,给予当季补贴的50%。实物库存小于承储规模的50%,当季不予补贴。

第二十二条 费用补贴经市县(市、区)发展改

革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季拨付承储企业。

第六章 应急动用

第二十三条 社会责任储备的动用应当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协议约定。

第二十四条 动用顺序。如果出现粮食紧急情况,按照社会责任储备、县级政府储备、市级政府储备、省级政府储备、中央政府储备的顺序依次动用各级储备粮。

第二十五条 动用原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宏观调控需要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按照有利于稳定市场、提高效率的原则,依法动用社会责任储备。

第二十六条 动用程序。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社会责任储备动用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社会责任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动用权限。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批准的社会责任储备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相关承储企业具体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动用命令。

第二十八条 动用补偿。根据“谁动用、谁补偿”原则,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后,承储企业应及时恢复库存,由同级财政部门对动用发生的必要支出予以清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解释。



万物生长草木盛 乡村振兴正当时

福安夏景三景图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学上公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